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4 月

江苏省环保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 2017-320482-29-03-500555				
建设单位	常州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	联系人	糜**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213200	
联系电话	181****6127	传 真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10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批准文号	坛开科经备字：2017003 号	
建设性质	☐ 搬迁 ☒ 新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它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13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万元)	18000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6 月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生产设备详见表 1、表 3 和表 4。					
水及能源消耗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1620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60		燃气(万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 它	/	
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污水排水量：项目生活污水约 576m ³ /a。 排放去向：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金坛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尧塘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有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常州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在对投资环境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经多方论证，拟投资 2500 万元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10 号楼，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厂房 3013 平方米，购置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 8 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00 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其中 ABS6000 吨；PA6 2000 吨；PBT1500 吨；PC 合金 1000 吨；PP1000 吨；注塑级色母料 500 吨。本项目已获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开科经备字：2017003 号）备案，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98-253 号令）的有关条款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州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项目技术人员到工程现场进行了踏勘，同时在对拟建工程所在区域环境及工程内容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经营能力（t/a）	年经营时间
1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 8 条	ABS	6000	4800h
2		PA6	2000	
3		PBT	1500	
4		PC 合金	1000	
5		PP	1000	
6		注塑级母料	500	

3、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表 1-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620m ³ /a	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576m ³ /a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供电	60 万度/年	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暖	/	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576m ³ /a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高温塑化、挤出废气	利用风机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高混粉尘	利用风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分类堆场	分类处置，规范化堆场
	噪声治理	隔声、吸声措施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

4、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高混机	/	8
2	主喂料机	/	8
3	双螺杆主机	MTE-65B	4
4	双螺杆主机	MTG65	4
5	离心脱水机	/	8
6	震动筛	/	8
7	切料机	/	8
8	成品料仓	/	8
9	水槽	/	8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成分、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1	PP	聚丙烯	2000
2	PS	聚苯乙烯	1500
3	PE	聚乙烯	1500
4	PA6	聚酰胺	2000
5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2500
6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1500
7	PC	聚碳酸酯	1000
8	长短纤维	/	300
9	滑石粉	硅酸镁	180
10	碳酸钙	碳酸钙	230
11	助剂	阻燃剂、色母粒、钛白粉等	200

6、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PP(聚丙烯): 半透明无色固体, 一种热塑性树脂, 无色、无臭、无毒, 密度 $0.9 \sim 0.91 \text{g/cm}^3$, 耐热性高, 使用温度范围 $-30 \sim 140^\circ\text{C}$ 。分解温度 350°C 。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都很好, 但耐低温冲击性差, 较易老化, 是一种通用塑料。

PC (聚碳酸酯): 无色透明颗粒状, 密度 $1.18\text{--}1.20 \text{g/cm}^3$, 成型收缩率 $0.5\text{--}0.8\%$, 成型温度 $230\text{--}300^\circ\text{C}$, 分解温度 300°C , 干燥条件 $110\text{--}120^\circ\text{C}$ 8 小时, 可在 $-60 \sim 120^\circ\text{C}$ 下长期使用。冲击强度高, 尺寸稳定性好, 着色性好, 电绝缘性、耐腐蚀性、耐磨性好, 但自润滑性差, 有应力开裂倾向, 高温易水解, 与其他树脂溶性差。

PS (聚苯乙烯): 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密度 1.05g/cm^3 , 吸水率 0.05%

化学稳定较好，耐一般酸碱盐矿物油及低级醇，可溶于芳烃（苯甲苯乙苯及苯乙烯）氯化烃（四氯化碳氯仿二氯甲烷及氯苯）。透光率 88-92%，可用作光学零件，最高工作温度为 60~80℃，脆化温度为-30℃，在高真空和 330~380℃下剧烈降解。

PE（聚乙烯）：聚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熔点范围为 132-135℃。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腐蚀作用，但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

PA6（聚酰胺）：聚酰胺俗称尼龙，软化点高，耐热，磨擦系数低，耐磨损，自润滑性，吸震性和消音性，耐油，耐弱酸，耐碱和一般溶剂，电绝缘性好，有自熄性，无毒，无臭，耐候性好，染色性差。其长期使用温度为 80℃，在 100℃以上长期接触氧会发生缓慢的热降解，熔点范围为 180-280℃。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左右。ABS 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耐候性差，在紫外光的作用下易产生降解，于户外半年后，冲击强度下降一半。

PBT：又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密度 1.3-1.73g/cm³，可以在 140℃下长期工作，玻纤增强后制品纵、横向收缩率不一致，易使制品发生翘曲。不易燃烧，燃烧时无液体流下，离开火焰后在 5 秒钟内熄灭。

7、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员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

8、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

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改性塑料生产，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也必须通过老企业等量减排予以平衡，实施“减一增一”。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改性塑料生产，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

的企业和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坛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已获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开科经备字：2017003 号）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9、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10 号楼，租赁厂房面积 3013m²，总投资 2500 万元，建设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符合金坛区规划要求。综合考虑城市总体规划，公用配套工程设施及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等，项目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相容。

经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经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对照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常州市生态功能区图见附图 3。

10、项目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10 号楼，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金创路，金创路东侧为金坛信达线缆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国际工业城 A22#楼；西侧为国际工业城 A19#和 A40#楼，北侧为空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金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租用国际工业城现有厂房 3103m² 进行生产，故本项目没有原有污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东经 119°08′至 120°12′、北纬 31°09′至 32°04′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金坛区处江苏省南部，茅山东麓，位于北纬 31°33′42″～31°53′22″和东经 119°17′45″～119°44′59″之间，为宁（南京）、沪（上海）、杭（杭州）三角地带之中枢。东与常州市武进区相连；西接茅山，与句容市接壤；南濒洮湖，与溧阳、宜兴市依水相望；北与丹阳市、镇江丹徒区毗邻。全市总面积 976.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781.27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94.22 平方公里。金坛经济开发区位于金坛区东部，总用地面积 171 平方公里，东至省道 203（含发展备用地），南至站前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路漕河，北至开发区行政界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10 号楼，区位条件良好，交通便捷。

2、地形地貌

金坛地质构造属扬子古陆东端的下扬子台褶带。金坛区域西部为南北走向的茅山低山丘陵，其东为长江三角洲西部的冲积湖积平原区。冲积湖积平原区中央微凹，东西两侧微凸，至西向东可进一步分为三个次一级地貌单元：西部的黄土缓岗、中部的冲积湖积圩田平原和东部的高亢平原。从总体上看，全区地势自西向东倾斜。境内沟河纵横，流域性干河有九条，丹金溧漕河曾是历史上漕运的主干河道。另外有长荡湖及钱资荡等湖泊水面，为市内灌溉主要水源。

抗震设防：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相当于七度设防区）。

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 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0 ~ 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 ~ 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40 ~ 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 ~ 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 号)”，确定金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3、气候、气象

金坛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3℃，无霜期 228 天，日照率 46%，降水量 1063.5 毫米。

(1) 气温

年平均最高气温 19.70℃，最低-11.6℃；历年 1 月最冷，月平均 2.4℃，七月最热，月平均 27.8℃，冬春季寒潮平均每年出现 3 次。

(2) 降水

区域雨量丰沛，年平均降水量 1064 毫米左右，最大年降水量为 1835.8 毫米，最小年降水量为 561.1 毫米。历年日降水量≥0.1 毫米的平均日数 124.2 天。历年平均蒸发量 1349 毫米，历年最大蒸发量 1519.6 毫米，蒸降比为 1.27。

(3) 风

区域地处季风区，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东南风，全年以东南风的几率最多，年均风速为 3.3 米/秒。出现最大风速 20 米/秒，年均大风日数为 11.6 天。

4、水文

金坛区的水系以丹金溧漕河为主，上游接丹阳境内大运河，下游向南连长荡湖、溇湖，注入太湖，市区内有通济河、运粮河、社桥河，东有尧塘河、下丘河，南有老鸭河及东、西城河。老城河仅在北部及东南部尚有残留河段，其余均已填没。金坛区以外还有许多湖泊，主要包括长荡湖、小型湖泊（如钱资荡）、湖荡（如天荒湖）三种。

丹金溧漕河：该河为太湖流域地区排洪、引水、航运的骨干河流，北接京杭运河，南入长荡湖。市区段河面宽 60m，底宽 20m，航道等级为 4 级。2000 年汛期入境水量为 6.992 亿 m³，年平均流量为 28.8 m³/s，最高洪水水位为 6.4 m，最低枯水水位为 2.12 m，常年平均水位为 3.49 m，市区段全年水质处于 IV-V 类。本项目纳污河流的尧塘河为丹金溧漕河的支流。

尧塘河：该河为丹金溧漕河的支流，水面宽 32 m，平均水深 1.5 m，流速 0.16 m/s，河道坡度 2.5×10^{-5} 。

钱资荡：位于市区南部 3km，东西长 5.3km，南北最阔有 1.2km，荡底标高一般

在 1.4-1.6m，平均水深 2.0m，正常蓄水量 1000 万 m^3 ，冬季约为 750 万 m^3 。该荡具有灌溉、养殖和少量航运功能。水质基本满足 IV 类水质标准。目前金坛居民和工业企业用水主要源于长江。

5、生态环境

在开发的过程中，金坛经济开发区十分重视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但总体上，随着工业用地不断扩张，自然生态逐步被人工生态所替代，建成区内已基本无大型野生动物，野生植被也日趋被人工植被所代替。

出于防洪和通航的需要，区内主要河流丹金溧漕河两岸驳岸硬化程度较高；但尧塘河与下塘河还保持较好的生态环境，两岸沟塘较多，原生植被被保留；开发区内大部分河道中还有鱼、虾等水生动物存在，水生生态较好。

新建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亦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各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仅有人工饲养的禽畜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国际工业城内。

金坛区面积 976 平方千米，共辖 7 个镇。金城镇，辖金城镇、儒林镇、尧塘镇、直溪镇、朱林镇、薛埠镇、指前镇 7 个镇。

金坛经济开发区是于 1993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管辖区域面积为 171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5 平方公里。

2、经济发展情况

2014年金坛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96亿元，同比增长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5.9亿元，同比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17.4亿元，其中工业投入155.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5%、8.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911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7168元，同比均增长10%。

2014年，金坛经济开发区实现工业开票销售收入242亿元，占全区的比重为4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5亿元，同比增长10%；完成工商登记企业数2738户，比2012年底新增334户、净增166户；新增工商登记注册资本金55.36亿元，完成年计划的250%。随着“常金一体化”战略的实施，金坛经济开发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借助常州的企业基础和城市功能，开发区将抢抓发展机遇，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升级，坚定不移的实施大项目带动大产业，现代服务业带动先进制造业和创新性经济发展战略，奋力进军国家级开发区。

3、社会事业发展情况

（1）科技

科技创新步伐加快。2013 年全区新增10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科技型上市培育企业，151家省民营科技企业；新增省高新技术产品31只，常州高新技术产品68只。全年申请专利4236件，其中发明专利1534件；专利授权755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53件。全年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90项，立项38项，金昇实业“倒置立式系列数控机床的合作研发”被列入科技部和省重大项目，六九钛业“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钛（5N）的研发及产业化”获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博瑞油泵油嘴、鑫田电子实现专利质押融资，天雄照明获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奖，江南春米业“有机稻米生产标准技术和产加销一体化组织技术”获常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连续第七次获得“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称号。

（2）教育

教育质量不断提升。全区共有在校学生59717人，专任教师4949人，教师队伍加强建设，新增常州市教学能手25名，教坛新秀40名，新增金坛区学科带头人99名，骨干教师148名，教学能手198名，教坛新秀118名。学前教育加快发展，3所幼儿园通过了省优质园评估验收，7所幼儿园成功创建成常州市优质幼儿园。义务教育成效显著，小学入学率100%，小学升学率100%，初中升学率98.91%，高标准通过了“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国家级督导认定。高中教育优化发展，高考升学率91.25%，高考本二以上达线人数达1557人，同比净增223人，本二以上达线率为58.49%，同比提高15.3个百分点。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在省技能大赛中，省金坛中专取得了3金6银7铜的佳绩，机电技术应用、服装设计与工艺两个实训基地成功创建为江苏省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

（3）文化

文化惠民力度加大。成功举办金坛区第六届文化艺术节，组织开展“欢乐金沙——广场文艺月月演”大型专场文艺演出8场，组织下乡下基层文艺演出90余场（次）、电影放映1127场（次），送图书下乡近2万册，举办各类书画摄影展览2余次，举办18项免费文化艺术培训。儿童剧《黎明的河边》在第九届上海优秀儿童剧展演中荣获最佳剧目奖。市锡剧团荣获中宣部“双服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文化保护力度加大。金坛土墩墓群被国务院核定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三星村遗址保护规划的科学编制工作，实施戴王府、华罗庚纪念馆保护性修缮工作。金坛抬阁传承人姚汝明、金坛刻纸传承人周韵华被公布为“江苏省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韩氏祖传关节病疗法成功申报常州市第四批“非遗”项目。

广电事业稳步推进。全区拥有自办广播节目套数1套，自办电视节目1套，全年播出时间2333小时，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覆盖率均为100%。全坛网全年总点击次数达3680万，有线电视用户达16.3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14.5万户，比上年增加0.5万户，有线电视入户率为85.8%。成功举办“纪念华罗庚诞辰100周年”系列活动。第10届道教音乐汇演取得圆满成功。“段玉裁与清代学术国际研讨会”顺利举行。文化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和文艺精品创作取得新成绩。教育质量有了新的提升。

（4）卫生

卫生事业快速发展。年末全区拥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89家，其中市级医院3

家、卫生院14家，城市社区服务中心2家。全区开放病床1938张，千人拥有床位数为3.49张，卫生技术人员2366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170人，注册护士996人，千人拥有医生数2.1人，千人拥有护士数1.78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达100%，实际人均补偿比达52%。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创建了省级示范乡镇卫生院5家，省级示范社区服务中心1家。

（5）体育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成功承办了常州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排球比赛、社会部舞龙比赛和农村部乒乓球比赛。组织举办了新春系列体育健身竞赛活动、茅山登山健身大会、全民健身日等活动。完成 30 个区（镇）、村（社区）的中心场地和健身设施的配套建设，16 个社区建成达标“10 分钟体育健身圈”。金坛籍运动员在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获得 3 块金牌、1 块银牌，创历史最好成绩。

4、文物保护情况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文物等需特殊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引用 2016 年 5 月 6 日-5 月 12 日《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2016）环检（综）字第（474）号）中金江东苑的数据，监测点于本项目西南 2100 米，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mg/Nm³

测点名称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日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金江东苑	SO ₂	0.014-0.033	0.024	0	0	/	/	/	/
	NO ₂	0.027-0.04	0.034	0	0	/	/	/	/
	PM ₁₀	/	/	/	/	0.093-0.13	0.111	0	0

从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项目附近地块 SO₂、NO₂、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现状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尧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尧塘河水质目标为Ⅳ类。项目引用《盛利维尔（中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2016）环检（水）第（201）号）中常州青山绿水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4.9-4.11 监测的数据，在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 m 设置监测断面，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2。

表 3-2 长江（常州段）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河流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TP
尧塘河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最大值	7.92	25.1	1.41	0.229
		最小值	7.85	23.7	1.26	0.192
		平均值	7.89	24.27	1.34	0.21
		Ⅳ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0
	金坛第二污水处	最大值	7.82	25	1.29	0.25

	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73	22.2	1.15	0.235
		平均值	7.78	23.23	1.22	0.24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0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95	23.9	1.19	0.279
		最小值	7.73	22.2	1.09	0.261
		平均值	7.84	23.13	1.14	0.27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0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尧塘河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

3、环境噪声状况：

根据常州市青山绿水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CQHH170213），监测点位见附图5，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 地点及名称	测量结果(LeqdB(A))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厂界	52.3	46.4	52.1	46.5
项目南厂界	52.6	46.6	52.3	46.8
项目西厂界	49.3	43.8	49.7	43.8
项目北厂界	56.7	48.3	56.3	48.1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建地各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 环境	华阳社区	E	620	8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金江苑	W	1700	3000 户	
	小下云村	NW	880	60 户	
	大居午村	NW	1400	30 户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水环境	尧塘河	E	54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水 标准
		N	400	小河	
	下塘河	S	200	小河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3

污染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_x	1 小时平均	0.25	
	24 小时平均	0.1	
	年平均	0.05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河北省地方标准》（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苯乙烯	一次	0.0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丙烯腈	一次	0.05	

2、水环境质量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6 月），尧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Ⅳ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总磷	NH ₃ -N
Ⅳ类	6-9	≤30	≤0.3	≤1.5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4-4。

表 4-4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项目废水	6-9	500	250	35	3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污染物需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标准的要求，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4-5。

表 4-5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 厂 尾水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标准
	NH ₃ -N	5（8）*	
	TP	0.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粉尘排放标准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6、表 4-7：

表 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气来源	污染物	限值			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塑化、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4.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50	/	ABS	
	丙烯腈	0.5	5.0*		
高混	粉尘	30	1.0	所有合成树脂	

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水污染物 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 SS、总磷；废气总量控 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为 0.33t/a；粉尘排放量 0.11t/a。 VOCs 和粉尘在金坛区域范围内平衡。 废水量：项目废水量为 576m³/a，其中 COD 接管量为 0.23t/a、NH₃-N 接管量为 0.017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COD 为 0.03t/a，NH₃-N 量为 0.003t/a，在金坛第二污 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再单独申请。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

本项目租用国际工业城 10 号楼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无需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产改性塑料 12000t/a，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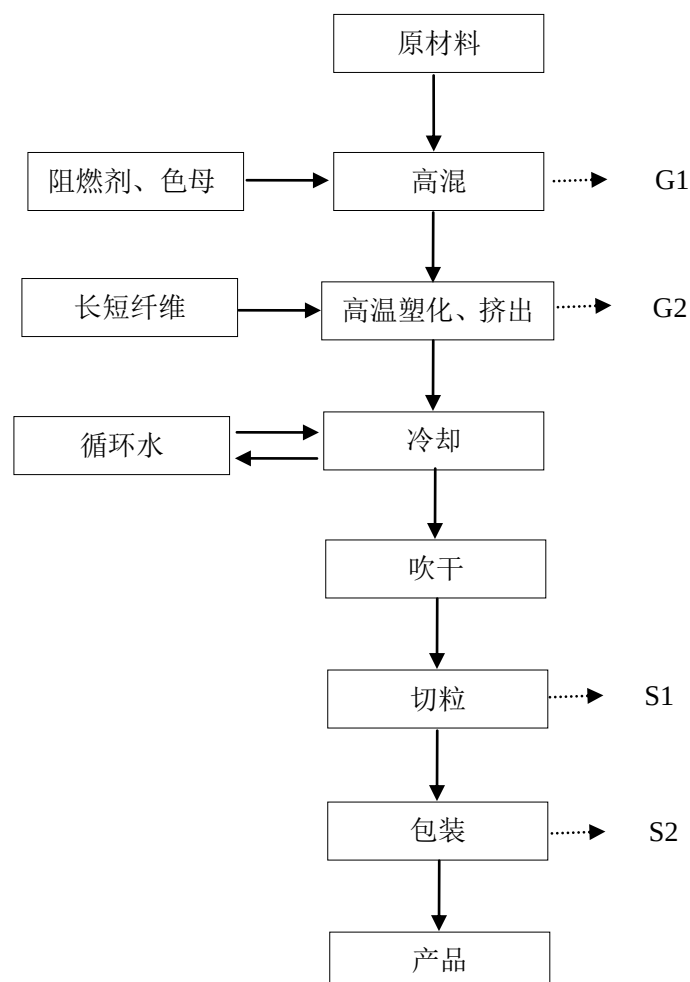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G-废气；S-固废；W-废水）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高混：将外购塑料粒子投入高混机中，并根据客户需求，有选择地按一定比例加入阻燃剂或色母等改性剂对原材料进行改性，加入改性剂后的塑料颗粒进入到双螺杆主机，此过程产生粉尘 G1。

(2) 高温塑化、挤出：根据产品需求，调节温度在 180~280℃，并加入一定量的长短纤维（增强产品强度），进行高温塑化，并挤出形成丝状塑料条，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2，以苯乙烯、丙烯腈和非甲烷总烃计。

(3) 冷却：挤出的塑料条经双螺杆主机生产线自带的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4) 吹干：将冷却后的塑料条送入烘干机烘干，去除塑料条表面的水分。

(5) 切粒：将干燥后的塑料条送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形成新的塑料粒子，此过程产生废塑料产品 S1。

(6) 包装：切粒后的塑料粒子经包装入库即为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有生活污水排放。

(1)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不提供食堂和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576\text{m}^3/\text{a}$ ，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

(2)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挤出成型作业时需用冷却水冷却，循环水使用量为 $7200\text{t}/\text{a}$ ，循环冷却水补充量为 $900\text{t}/\text{a}$ ，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5-1，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表 5-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576	COD	400	0.23
		SS	250	0.144
		氨氮	30	0.017
		总磷	5	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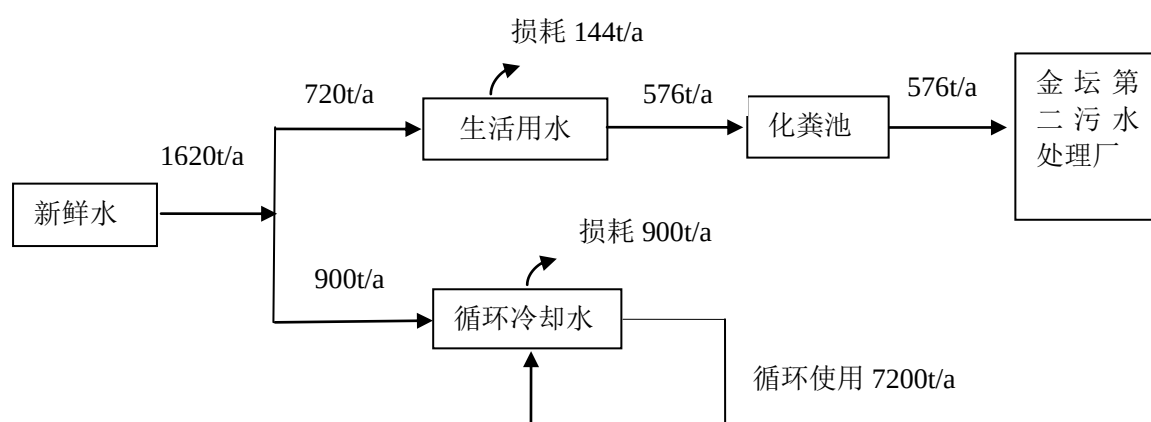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 ABS 树脂用量为 $2500\text{t}/\text{a}$ ，ABS 树脂高温融化后产生的气体主要是苯乙烯和丙烯腈，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苯乙烯、丙烯腈废气的排放源强分别为： $0.03\text{kg}/\text{tABS}$ 、 $0.1\text{kg}/\text{tABS}$ ，则本项目苯乙烯产生量为 $0.08\text{t}/\text{a}$ ，丙烯腈产生量为 $0.25\text{t}/\text{a}$ 。

项目其它树脂用量为 $9500\text{t}/\text{a}$ ，高温融化后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

烃产生量为 0.35kg/t 原料，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3t/a。

企业在有机废气产生点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按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16 小时计），收集率按 90%计，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则本项目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浓度 0.15mg/m³，丙烯腈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5t/a，排放浓度 0.47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7t/a，排放浓度为 6.18mg/m³。

（2）粉尘

本项目在高混进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粉状助剂滑石粉、碳酸钙、钛白粉等年用量 610 吨，根据对企业的实际调查以及同类行业的经验数据，粉尘的逸散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2%，则粉尘产生量为 1.22t/a。企业在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5000Nm³/h（投料为间歇操作，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6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本项目粉尘有组排放量为 0.11t/a，排放浓度为 4.5mg/m³。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主要源于风机、离心脱水机、振动筛、双螺杆主机、高混机等机械设备。具体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大致值见表 5-2。

表 5-2 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设备外 1m）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源强度
1	风机	2	85
2	离心脱水机	8	85
3	震动筛	8	80
4	双螺杆主机	8	80
5	高混机	8	75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塑料产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和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t/a，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塑料产品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废塑料产品产生量占产品产量的 0.1%，项目产品产量为 120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2t/a，不合格品经粉碎后会用于生产。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99t/a，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共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4.38t/a，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3 千克废气计算，产生废活性炭约 14.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需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判定依据（其中的“试行”表示《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结果见表 5-3。

表 5-3 项目副产物类别判别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食物残渣	固	√	-	行中二（一）（4）
2	废包装袋	包装	化纤、塑料	固	√	-	行中二（一）（2）
3	废塑料产品	切粒	塑料	固	√	-	行中二（一）（2）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高混	滑石粉、碳酸钙	固	√	-	行中二（一）（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	√	-	行中二（一）（2）

注：上表中“二（一）（2）”表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二（一）（4）”表示：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体废物的鉴别依据，列于“二（一）”，但不在“二（二）”中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所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塑料产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4，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5。

表 5-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判定方	危险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
---	------	--------	------	---------	----	------	------

号		物、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或 待鉴别)		法	特性		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食物残渣	《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16) 及 危险废物鉴别标 准	-	-	4.5t/a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化纤、塑料		-	-	1t/a
3	废塑料产 品	一般固废	塑料		-	-	12t/a
4	布袋除尘 器粉尘	一般固废	滑石粉、碳 酸钙		-	-	0.99t/a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	HW49-90 0-039-49	14.6t/a

表 5-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估算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体	4.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体	1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塑料产品	一般固废	切粒	固体	12t/a	回用
4	布袋除尘器粉 尘	一般固废	高混	固体	0.99t/a	回用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14.6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 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高温塑化、挤出	苯乙烯	1.5	0.072	0.15	0.0072	15 米高空排放
			丙烯腈	4.7	0.225	0.47	0.0225	
			非甲烷总烃	61.8	2.97	6.18	0.297	
		高混	粉尘	45	1.1	4.5	0.11	
	无 组 织	高温塑化、挤出	苯乙烯	/	0.008	/	0.008	周围环境
			丙烯腈	/	0.025	/	0.025	
			非甲烷总烃	/	0.33	/	0.33	
		高混	粉尘	/	0.12	/	0.12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76m ³ /a		COD	400	0.23	400	0.23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50	0.144	250	0.144	
			氨氮	30	0.017	30	0.017	
			总磷	5	0.003	5	0.003	
固 体 废 物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4.5t/a	4.5t/a		0	0	环卫收运
	废包装袋		1t/a	1t/a		0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产品		12t/a	0		12	0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粉尘		0.99t/a	0		0.99t/a	0	
	废活性炭		14.6t/a	14.6t/a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离心脱水机、双螺杆主机、高混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							
电 磁 辐 射	无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国际工业城内，租用国际工业城 10 号楼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因此对厂界外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57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的污水规划图，排污总管一期工程穿越工业集中区，所以污水收集基本考虑以排污总管为界，最后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目前已经建成运行，实际处理量约 2.5 万 m³/d，目前运行良好。本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576t/a，平均每日产生污水 1.92t，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的需求。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尧塘河影响很少，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估算因子：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污染特征，选取本项目主要的污染物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和非甲烷总烃作为估算因子。

② 估算模式：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

③ 污染物排放参数

本项目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7-1。

表 7-1 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强 (kg/h)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参数		
				初始排放高度 m	出口半径 m	温度 ℃
1#	颗粒物	0.023	5000	15	0.3	25
2#	苯乙烯	0.002	10000	15	0.3	25
	丙烯腈	0.005		15	0.3	25
	非甲烷总烃	0.062		15	0.3	25

④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对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计算（点源），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占标率 (%)
1#	粉尘	0.0001368	250	0.30
2#	苯乙烯	8.116E-5	304	0.81
	丙烯腈	0.0002029	304	0.41
	非甲烷总烃	0.002516	304	0.1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3%；2#排气筒排放的苯乙烯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81%，丙烯腈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41%，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3%；占标率较小，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排放

①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高湿过程产生的粉尘，高温塑化、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

所在车间	污染因子	排放量 (kg/h)	排放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0.025	90	27	8
生产车间	苯乙烯	0.002	90	27	8
生产车间	丙烯腈	0.005	90	27	8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9	90	27	8

②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

表 7-4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污染物	面源 (m ²)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占标率 (%)	最大超标距离 (m)
颗粒物	2430	0.01112	103	2.47	无超标点
苯乙烯	2430	0.0008898	103	8.90	无超标点
丙烯腈	2430	0.002225	103	4.45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2430	0.0307	103	1.53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2-91)规定中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制定方法,计算本项目中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 + 0.25r)^2 E$$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查《导则》表进行确定;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m)
	A	B	C	D		
粉尘	470	0.021	1.85	0.84	3.3	2.117
苯乙烯	470	0.021	1.85	0.84	3.3	9.686
丙烯腈	470	0.021	1.85	0.84	3.3	4.258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3.3	1.201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确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在该范围内没有环

境敏感保护目标。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离心脱水机、双螺杆主机、高混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dB（A）~85dB（A）。

（1）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属于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1 为室内某源距离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维护结构处产生的第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_{oct} = L_{oct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上式符号和单位见 HJ2.4-2009。

(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09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影响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隔声量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5	50.39	52.2	46.45	54.4	51.86	65	55
南厂界	25	44.37	52.45	46.7	53.08	48.7	65	55
西厂界	25	50.39	49.5	43.8	52.98	51.25	65	55
北厂界	25	44.37	56.5	48.2	56.76	49.7	65	55

由表 7-9 可见，项目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3 类标准的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塑料产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处综合利用；废塑料产品和布袋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估算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体	4.50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体	1t/a	外售回收再利用
3	废塑料产品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体	12t/a	回用于生产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清洗	固体	0.99t/a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14.6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0t/a，外售回收再利用；废塑料产生量 12t/a、布袋除尘器粉尘产生量 0.99t/a，废塑料产品委托粉碎后与布袋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产生量 14.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 组 织	高温塑 化、挤出	苯乙烯、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排放	达标排放
		高混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 组 织	高温塑 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丙烯腈	加强车间通风	
		高混	粉尘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 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达标排放
			SS		
			氨氮		
			总磷		
固体 废物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处理处置率 100%，不直 接排向外环 境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产品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主要源于风机、离心脱水机、双螺杆主机、高混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经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3 类标准的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在保护区外，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且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57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终排至金坛第二污水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尧塘河。

项目污水处理排放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水处理排放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生活污水	576	COD	400	0.23	化粪池	COD	400	0.23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44		SS	250	0.144	
		NH ₃ -N	30	0.017		NH ₃ -N	30	0.017	
		TP	5	0.003		TP	5	0.003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高温塑化、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高混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①高温塑化、挤出废气

本项目高温塑化、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苯乙烯、丙烯腈和非甲烷总烃，经排风装置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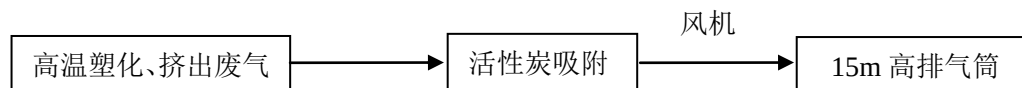


图 8-1 高温塑化、挤出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本项目活性炭过滤装置均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安装，须留有一定的处理余量，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清理更换活性炭，废气处理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

②高混粉尘

本项目高混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1.2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0%，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运行稳定的特点，在建设单位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的情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可靠。

（2）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考虑到高温塑化、挤出和高混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苯乙烯、丙烯腈和非甲烷总烃散逸到车间，粉尘、苯乙烯、丙烯腈和非甲烷总烃捕集效率按 90%计，未捕集有机废气和粉尘散逸到车间，通过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周边大气环境。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措施后可使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监控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经本次环评第七章预测结果，厂界可达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靠。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离心脱水机、双螺杆主机、高混机、震动筛等机械设备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dB（A）~85dB（A）。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2）在产噪设备机组下垫橡胶减振；（3）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区的中间，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阻隔，以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经有效控制后，项目所在地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3 类标准的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塑料产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和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产品和布袋除尘器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保措施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8-2。

表 8-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	工程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3	达标排放
废气	注高温塑化、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0	达标排放
	高混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	8	达标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4	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设施	2	分类收集不排放
	危废暂存设施	危废暂存处	3	
合计			30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工程概况

常州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10#楼，项目占地 3013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厂房 3013 平方米，购置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 8 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00 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预计 2017 年 6 月建成投产。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值类和淘汰类条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改性塑料加工生产生产，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改性塑料加工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选址、规划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国际工业城 10 号楼，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厂房租赁）和尧塘河南侧、经十路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所属规划条件文件编号为坛规地条 GY（2011-04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也符合金坛区规划要求，区内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处理条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生产中不排放含氮、磷废水，与太湖流域相关环境政策相容。

经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

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经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对照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较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块 SO_2 、 NO_2 、 PM_{10} 现状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所在地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尧塘河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现状水质良好。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有一定相容性，建设项目可行。

5、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76\text{m}^3/\tex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和总磷，接管浓度分别为 400mg/L 、 250mg/L 、 30mg/L 、 5mg/L ，其接管量分别为 0.23t/a 、 0.144t/a 、 0.017t/a 、 0.003t/a 。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至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经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排放要求，对受纳水体尧塘河影响很少，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2）废气

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主要为高温塑化、挤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和高混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高温塑化、挤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2.97t/a ，苯乙烯产生量为 0.072t/a ，丙烯腈产生量为 0.225t/a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0000\text{m}^3/\text{h}$ 的排风装置引至有机废气处理工段，则高温塑化、挤出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18mg/m^3 ，排放量为 0.297t/a ，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15mg/m^3 ，排放量为 0.0072t/a ，丙烯腈排放浓度为

0.47mg/m³，排放量为 0.0225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

高混过程中年产生粉尘量为 1.1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11t/a，排放浓度为 4.5mg/m³。则项目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离心脱水机、双螺杆主机、高混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与距离衰减后，项目所在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3 类标准的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塑料产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料 1.0t/a，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产品 12t/a 和布袋除尘器粉尘 0.99t/a 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 14.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6、总量控制

废气：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33t/a，粉尘排放量为 0.11t/a，VOCs 和粉尘在金坛区域范围内平衡。

废水：污水排放量 576m³/a，其中 COD 接管量为 0.23t/a、NH₃-N 接管量为 0.017t/a；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污染物总量在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再单独申请。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项目从事改性塑料加工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选址地点的环境质量满足建设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

报。

建议和要求：

1、建议：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环保网络机制，尽可能减少污染，为环境保护做贡献。

2、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应加强废气、粉尘处理装置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粉尘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5）应加强废水处理装置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6）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3 常州市生态功能区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				
报告书行业预审文号				
环保审批经办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常州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10 号楼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13m ²	项目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立项审批文号	坛开科经备字：2017003 号	
预计开工建设日期	2017.4	预计使用日期	2017.6	
评价单位名称及证书编号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环评乙字第 1988 号			
工程内容概述（含规模、主要原材料、主副产品及主要工艺）	规模：总投资 2500 万元 主要产品：改性塑料 原辅材料：详见环评报告表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标注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环评报告表			
要素 项目	水	气	声	固体废物
排放源	生活	生产	噪声	生活、生产
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SS、NH ₃ -N、总磷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粉尘	噪声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塑料产品、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
排放去向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气筒排放	周围环境	-
防治措施及设施	化粪池	由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隔声、减振等	环卫收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预计处理 前排放浓 度及排放 量		COD: 400mg/L、0.23t/a SS: 250mg/L、0.144t/a NH ₃ -N: 30mg/L、0.017t/a 总磷: 4mg/L、0.003t/a	粉尘: 45mg/m ³ 、1.1t/a; 非甲烷总烃: 61.8mg/m ³ 、 2.97t/a; 苯乙烯: 1.5mg/m ³ 、0.072t/a 丙烯腈: 4.7mg/m ³ 、0.225t/a		75-85 dB(A)	生活垃圾 4.5t/a、废包装袋 1t/a、废塑料产品 12t/a、布 袋除尘器粉尘 0.99t/a、废活 性炭 14.6t/a
预计处理 后排放浓 度及排放 量		COD: 400mg/L、0.23t/a SS: 250mg/L、0.144t/a NH ₃ -N: 30mg/L、0.017t/a 总磷: 4mg/L、0.003t/a	粉尘: 4.5mg/m ³ 、0.11t/a; 非甲烷总烃: 6.18mg/m ³ 、 0.297t/a; 苯乙烯: 0.15mg/m ³ 、0.0072t/a 丙烯腈: 0.47mg/m ³ 、0.0225t/a		昼间 ≤65dB(A) 、 夜间 ≤55dB(A))	0
委托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预 期效果			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			无			
建设项目所 在地主要环 境保护目标	环 境 要 素	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 气 环 境	华阳社区	E	620	8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金江苑	W	1700	3000 户	
		小下云村	NW	880	60 户	
		大居午村	NW	1400	30 户	
	声 环 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水 环 境	尧塘河	E	54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 类水标 准
			N	400	小河	
		下塘河	S	200	小河	
评价 标 准	环 境 质 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GB3096—2008) 3 类
	污 染 物 排 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 级 A 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见表下表。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进入环境量
废水 (576m ³ /a)	COD	0.23	0	0.23	0.03
	SS	0.144	0	0.144	0.006
	NH ₃ -N	0.017	0	0.017	0.003
	TP	0.003	0	0.003	0.0003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气：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为 0.33t/a，排放浓度为 6.88mg/m³；粉尘排放量 0.11t/a，排放浓度为 4.5mg/m³。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在金坛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量：项目废水量为 576m³/a，其中 COD 接管量为 0.23t/a、NH₃-N 接管量为 0.017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COD 为 0.03t/a，NH₃-N 量为 0.003t/a，在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再单独申请。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常州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			
项目名称		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			邮政编码		213200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联系人 电话		糜 **181****6127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立方米/年）	576		排放去向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排放量（立方米/年）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总磷		
	排放浓度（mg/L）	400		250		30		5		
	接管量（吨/年）	0.23		0.144		0.017		0.003		
	平均日排量（公斤/日）	0.77		0.48		0.057		0.01		
	年最终排放总量（吨/年）	0.03		0.006		0.003		0.0003		
说明：平均日排放量（公斤/日）为每天接管江边污水处理厂的量；年最终排放量（t/a）为进入环境量。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 ³ /年）	/		排气筒数		1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 Nm ³ /年）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粉尘		苯乙烯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³ ）		6.18		4.5		0.15		0.47	
	排放速率（kg/h）		0.062		0.023		0.002		0.005	
	排放总量（吨/年）		0.297		0.11		0.0072		0.0225	
说明：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固 体 废 物	固体废物名称	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	废塑料产品		布袋除尘器粉尘		废或活性炭		
	产生量（吨/年）	4.5	1.0	12		0.99		14.6		
	利用量（吨/年）	0	0	0		0		0		
	处置量（吨/年）	4.5	1.0	12		0.99		14.6		
	排放量（吨/年）	0	0	0		0		0		
说明：固体废物均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总磷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0		0		0		0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0.23		0.144		0.017		0.003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0.23		0.144		0.017		0.003		
排放增减量（吨/年）		+0.23		+0.144		+0.017		+0.003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见下表。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进入环境量
废水 (576m ³ /a)	COD	0.23	0	0.23	0.03
	SS	0.144	0	0.144	0.006
	NH ₃ -N	0.017	0	0.017	0.003
	TP	0.003	0	0.003	0.0003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气：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为 0.33t/a，排放浓度为 6.88mg/m³；粉尘排放量 0.11t/a，排放浓度为 4.5mg/m³。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在金坛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量：项目废水量为 576m³/a，其中 COD 接管量为 0.23t/a、NH₃-N 接管量为 0.017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COD 为 0.03t/a，NH₃-N 量为 0.003t/a，在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再单独申请。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总磷
原有排放总量 (吨/年)	0	0	0	0
项目新增排放量 (吨/年)	0.23	0.144	0.017	0.003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 (吨/年)	0.23	0.144	0.017	0.003
排放增减量 (吨/年)	+0.23	+0.144	+0.017	+0.003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为 0.33t/a，排放浓度为 6.88mg/m³；粉尘排放量 0.11t/a，排放浓度为 4.5mg/m³。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在金坛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量：项目废水量为 576m³/a，其中 COD 接管量为 0.23t/a、NH₃-N 接管量为 0.017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COD 为 0.03t/a，NH₃-N 量为 0.003t/a，在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再单独申请。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年 月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田生 项目审批部门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新建改性塑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国际工业城 10 号楼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生 12000 吨改性塑料				建 设 性 质		☐ 补办 ☒ 新建 ☐ 扩建								
	行 业 类 别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 编制报告书 ☒ 编制报告表 ☐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2				
	立 项 部 门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贸易局				批 准 文 号		坛开科经备字：2017003 号		立项时间		2017 年 2 月 10 日				
	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环保局				批 准 文 号				批准时间						
建设单位	单 位 名 称	常州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6127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4-80921290		
	通 讯 地 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213200			通讯地址		扬州市荷花池南街 69 号		邮政编码		225000		
	法 人 代 表	王**		联 系 人	糜**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证字第 1988 号		评价经费				
环所建境处设现区项状域目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二级 地表水：Ⅱ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3 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风景名胜区 ☐ 森林公园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生态功能保护区 ☐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 人口密集区 ☐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三河、三湖、两控区 ☐ 三峡库区														
（污工染业物建达设标项排目放详与填总）量控制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实际排 放浓度	允许排 放浓度	实际排 放总量	核定排 放总量	预测排 放浓度	允许排 放浓度	产生量	自身削 减量	预测排 放总量	核定排 放总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预测排 放总量	核定排 放总量	排放 增减量	
	废水							0.0576	0	0.0576						+0.0576
	COD							0.23	0.2	0.03						+0.03
	NH ₃ -N							0.017	0.014	0.003						+0.003
	大气污染物															
	VOCs							3.3	2.97	0.33						+0.33
	粉尘							1.1	0.99	0.11						+0.1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固废							13.99	13.99	0						0
	危险固废							14.6	14.6	0						0

注：1、*为“十五”期间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2、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